

彰化縣縣立國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、4	親職教育	綜合 (4 小 時)	4(小時)	祖孫週活動 暨班親會
	下學期	5、6	親職教育	綜合 (4 小 時)	4(小時)	親職講座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7、8	認識我們的身體	健康 (4 小 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	下學期	7、8	如何正確交友	健康 (4 小 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9、10	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~我會保護自己	綜合 (4 小 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	下學期	9、10	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宣導 ~ 家暴遠離我	綜合 (4 小 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、13	向校園性騷擾說 NO	綜合 (4 小 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	下學期	14、15	網友停看聽	綜合 (4 小 時)	4(小時)	各項宣導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4、15	能源、防災教育	綜合 (4 小 時)	各年級融入 食農教育 彈性課程實 施 4 小時	各項宣導
	下學期	12、13	戶外教學(環教)8 小時	自然 (4 小 時)	各年級融入 食農教育 彈性課程實 施 4 小時	各項宣導
安全教育 (4 小時/學 年)	上學期	16、19	交通、水域、防墜 防 災、食藥	綜合 (4 小 時)	2(小時)	各項宣導
	下學期	16、19	交通、水域、防墜 防 災、食藥	綜合 (4 小 時)	2(小時)	各項宣導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